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（☐联合体，其中成员共 / 家）郑重声明，本投标人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 莘庄镇 2024 年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工程（招标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且本投标人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。本投标人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镇 2024 年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工程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 上海励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168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